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港极路 7 号山东港口大厦 2417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 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 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 式出席 2 人), 缺席监事 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春虎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 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 案》

表决情况: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为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 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同意公司自2023年9月1日起,将"固定资产 -装卸搬运设备"折旧年限由目前的 10 年调整为 10-20 年: 将"固定资产-库场设 施-罐体"折旧年限由目前的 20 年调整为 20-25 年;将"固定资产-港务设施-管线"折旧年限由目前的 20 年调整为 20-30 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2023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772 万元,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3,089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 2024-2026 年度交易上限。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金融类关 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 2024-2026 年度交易上限。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

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 2024-2026 年度交易上限。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相关关联方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分别与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签署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 2024-2026 年度交易上限。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2)。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